

广西德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三都镇城镇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编号：LZZC2025-C3-060059-GXDQ

采 购 人：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德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柳江区三都镇城镇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LZZC2025-C3-060059-GXDQ）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江区三都镇城镇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060059-GXDQ

项目名称：柳江区三都镇城镇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江区三都镇城镇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全镇范围内垃圾池、垃圾桶清理及运输至镇中转站；2、镇中转站垃圾运输至大型中转站或立冲沟； 3、集镇范围内街道清扫、市场清扫； 4、国道沿线、三都香葱基地沿线、工农水库沿线等道路卫生； 5、集镇公共厕所 1 个日常清理；6、其他因工作需要新增的垃圾收集设施的垃圾清运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6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为一采两年，每年预算金额为 106 万元。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实行两年履行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二年的服务协议，按照有关服务考核办法，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有关部门评议符合要求，与供应商续签一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或经评议不符合要求，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另行确定第二年的服务供应商，考核标准见附表。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备注: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2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20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8102&articleId=YbDB7+917ZzTxJmnvhHwWQ=&utm=site.site-PC-42120.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ca730f50818f11f09eabcf84408062ad>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参与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安装（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搜索栏中直接搜索“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查找）；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采云平台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中进行查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入驻与配置-系统管理-CA 管理操作指南中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电话：0772-721834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人民政府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柳北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覃加堂

项目联系方式：0772-7215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环江滨水大道 26 号十里江湾 59 栋 3-10

项目联系人：廖帅权

电 话：0772-252888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江区三都镇城镇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1 项	（一）服务范围 1、全镇范围内（下辖 1 个社区和 9 个行政村，分别是三都社区、板江村、白见村、三都村、觉山村、里贡村、龙兴村、工农村、博艾村、三加村）垃圾池、垃圾桶清理及运输至镇中转站； 2、镇中转站垃圾运输至大型中转站或立冲沟； 3、集镇范围内街道清扫、市场清扫； 4、国道沿线、三都香葱基地沿线、工农水库沿线等道路卫生； 5、集镇公共厕所 1 个日常清理； 6、其他因工作需要新增的垃圾收集设施的垃圾清运工作。 （二）服务要求 1、垃圾池及铁皮垃圾箱的垃圾清运承包 ①集镇街道每天的垃圾清运时间，每天一次，确保垃圾及时清理。村屯垃圾池每 3 天清运一次，特殊时间适当增加频次。可根据垃圾池中及垃圾桶中垃圾量自行安排清运时间，但是必须保证垃圾池及垃圾桶内的垃圾不溢出，同时保持垃圾池及垃圾桶周边的整洁，不得有垃圾在垃圾池及铁皮垃圾箱周边飘散。 ②根据垃圾池和垃圾箱的使用情况，定期对垃圾池及垃圾桶的维护。 ③镇中转站压缩箱即满即运，大型中转站或立冲沟处理。 2、保洁线路保洁要求 ①集镇社区街道清扫和收运频次：每日 2 次大扫，早晚各一次，全天巡逻清扫保洁。日产日清、即清即运。（特殊情况需增加清扫频次） ②各线路的公路两边的 20 米范围内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③必须确保各道路两边的垃圾池及垃圾桶摆放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 （三）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保洁人员、司机等各岗位 24 人：垃圾收集 8 人：中转站司机 1 人、中转站操作员 1 人、垃圾池收集员 3 人、垃圾桶收集员 3 人；保洁员 16 人：集镇市场清扫员 3 人、集镇街道清扫员 4 人、社区（大河街、屯村清扫员）2 人；国道沿线、三都香葱基地沿线、工农水库沿线等道路卫生共 6 人；公共厕所清洁员 1 人。投入人员要求统一保洁装备、服装，并负责对现有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所聘请人员的保险、社保等。 ②必须熟悉了解对所负责的保洁线路、垃圾池分布。 ③垃圾清扫、转运和收运车辆运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事项均由成交方负责。运行的垃圾车：3 架环卫车（1 架用于镇中转站至大型中转站或立冲沟；2 辆用于垃圾收集）、集镇（社区）：2 辆垃圾收集车由三都镇政府提供，相关的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包括垃圾车、垃圾桶、扫把、铁铲等等）不足或损坏的，由中标方负责自行配备。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转包及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采两年，每年预算金额为 106 万元。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实行两年履行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二年的服务协议，按照有关服务考核办法，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经有关部门评议符合要求，与供应商续签一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或经评议不符合要求，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以另行确定第二年的服务供应商，考核标准见附表。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于每月结束后向采购人开具上个月服务费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若遇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柳江区三都镇城镇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5.1	现场踏勘： ☒ 无； ☐ 有，要求如下：/
2.3.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3.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需要确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_____。
3.3.4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3.4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u>90</u> 天。
3.5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3.6.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确认，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确认报价，如 15 分钟内未确认的视同认可。
4.4	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5.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5.3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6.2	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形式：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7.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质疑联系电话：0772-2528889；质疑联系人：廖帅权；联系地址：柳州市环江滨水大道 26 号十里江湾 59 栋 3-10。																				
9.1	本项目竞标人就可以就某一标项进行完整唯一竞标报价。																				
9.3	（1）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服务招标”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 （2）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电子签章”是指根据我国对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电子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 CA 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2.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9 本磋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供应商产生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现场踏勘及报价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2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2.3.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3.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2.3.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5的规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甚至导致其磋商被否决。

3.1.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3.1.3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无效。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4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7、竞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5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应“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按评分要求编写相对应的方案。（如有请提供）

6、竞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1.6 报价文件组成：

-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报价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截标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

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2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6.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错误修正

3.7.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提交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4.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4.4 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5. 评审及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等候磋商，如由于供应商未在线等候造成未能够参加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2.6 磋商小组可以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

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2.9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5.3 最后报价

5.3.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性审查合格、未被磋商小组拒绝并且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最后报价与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的，但在最后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变动的，最后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作磋商无效处理。

5.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特别规定情形，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不少于 2 家）。

5.3.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5.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提供有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3.5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3.7 条的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拒绝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未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的；

5.3.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3.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评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6 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5.7 评审依据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 评审结果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公告发布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3 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及索要超出部分的损失费用。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由原磋商小组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 签订合同

7.2.1 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7.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 履行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5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磋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8.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9. 其他事项

9.1 本项目竞标人可以就某一标项进行完整唯一竞标报价。

9.2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将以磋商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商务条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各自打分。
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竞标人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件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转包及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须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
		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商务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串通投标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无效响应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竞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

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评标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某竞标人最后报价）×1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商务部分 （满分6分）	业绩（满分6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期为半年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以提供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3	技术部分 （满分 84 分）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 21 分）	一档（6 分）：技术服务方案简单，能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提出基本的清扫保洁措施、垃圾清运措施流程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1 分）：技术服务方案完整，提出较为合理全面的清扫保洁措施、垃圾清运措施详细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有管理机制。 三档（16 分）：技术服务方案完整详细，能结合项目的需求，服务标准明确，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切合实际的清扫保洁措施、垃圾清运措施，管理机制等完善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21 分）：技术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掌握项目实施地情况，能结合原有与现有资源情况，服务标准明确，提出具有针对性、合理科学的清扫保洁措施、垃圾清运措施，管理机制等完善可行。进退场交接方案合理可行。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备注：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 0 分。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分（满分 17 分）	一档（5 分）：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但较为简单、不具体。 二档（9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比较详细，安全保障方案措施较为合理。 三档（13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步骤详细，安全保障方案措施操作性较强。

			四档（17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高，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完备，操作性强。 备注：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0分。
		项目管理制度（满分10分）	一档（4分）：提供了相应的作业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7分）：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的需求，提供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有供应商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工位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制度内容整体规范合理可操作； 三档（10分）：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的需求，提供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有供应商管理规章制度、工作工位制度、岗位职责和管理运作制度、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管理制度，作业车辆维护保障制度、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制度体现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特点，能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备注：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0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满分12分）	一档（3分）：有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但较为简单。 二档（6分）：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基本可行，应急队伍人员来源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三档（9分）：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充分，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来源可靠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四档（12分）：对重大活动和节假日、迎检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准备充分，详尽可行，组织机构、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满足符合采购人要求。 备注：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0分。
		项目拟投入设施设备工具（满分12分）	一档（3分）：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6分）：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较为齐全，搭配较为合理。 三档（9分）：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齐全，搭配合理。 四档（12分）：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丰富，搭配合理，对原有现有设备设施进行充分利用，符合项目客观实际需要，各项衔接和配套工作具体流程，能充分满足项目开展日常要求。

			备注：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 0 分。
		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有人员配备及管理培训方案但较为简单。 二档（6 分）：人员配备构成合理，管理培训方案具体。 三档（9 分）：人员配备构成合理，管理培训方案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四档（12 分）：人员配备构成合理，各层次人员职责明确，管理培训方案丰富、详细，针对性强、人员保障性高。 备注：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 0 分。
4	综合得分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江区三都镇城镇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清运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 (乙 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0年 月 日

经公开招标采购，_____获得三都镇集镇卫生清扫保洁和全镇生活垃圾清运外包服务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基础上，就清理、运输甲方位于 三都镇 的卫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服务范围和内容

- 1、全镇范围内（下辖1个社区和9个行政村，分别是三都社区、板江村、白见村、三都村、觉山村、里贡村、龙兴村、工农村、博艾村、三加村）垃圾池、垃圾桶清理及运输至镇中转站；
- 2、镇中转站垃圾运输至大型中转站或立冲沟；
- 3、集镇范围内街道清扫、市场清扫；
- 4、国道沿线、三都香葱基地沿线、工农水库沿线等道路卫生；
- 5、集镇公共厕所 1 个日常清理；
- 6、其他因工作需要新增的垃圾收集设施的垃圾清运工作。

二、服务要求

- ### 1、垃圾池及铁皮垃圾箱的垃圾清运承包

①集镇街道每天的垃圾清运时间，每天一次，确保垃圾及时清理。村屯垃圾池每 3 天清运一次，特殊时间适当增加频次。可根据垃圾池中及垃圾桶中垃圾量自行安排清运时间，但是必须保证垃圾池及垃圾桶内的垃圾不溢出，同时保持垃圾池及垃圾桶周边的整洁，不得有垃圾在垃圾池及铁皮垃圾箱周边飘散。

- ③镇中转站压缩箱即满即运，大型中转站或立冲沟处理。

2、保洁线路保洁要求

①集镇社区街道清扫和收运频次：每日2次大扫，早晚各一次，全天巡逻清扫保洁。日产日清、即清即运。（特殊情况需增加清扫频次）

②各线路的公路两边的20米范围内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③必须确保各道路两边的垃圾池及垃圾桶摆放整洁、周边无散落垃圾。

三、其他事宜

1. 垃圾清扫、转运和收运车辆运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事项均由成交方负责。运行的垃圾车：3架环卫车（1架用于镇中转站至大型中转站或立冲沟；2辆用于垃圾收集）、集镇（社区）：2辆垃圾收集车由三都镇政府提供。**相关的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包括垃圾车、垃圾桶、扫把、铁铲等等）不足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自行配备。**

2. ①拟投入保洁人员、司机等各岗位24人：垃圾收集8人：中转站司机1人、中转站操作员1人、垃圾池收集员3人、垃圾桶收集员3人；保洁员16人：集镇市场清扫员3人、集镇街道清扫员4人、社区（大河街、屯村清扫员）2人；国道沿线、三都香葱基地沿线、工农水库沿线等道路卫生共6人；公共厕所清洁员1人。投入人员要求统一保洁装备、服装，并负责对现有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所聘请人员的保险、社保等。

3. 协议期间，甲方提供垃圾清运车及相关工具（具体以移交单为准），甲方在车辆进行年检年审时提供相关手续。乙方负责尽责管理，并在合同期满后按原有状态移交给甲方，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乙方必须办好所用车辆的驾驶证，清运所用的拖拉机或其它交通工具必须要有行驶证并办好必要的保险。驾驶证、行驶证及车辆要及时年检年审，并注意平时车辆的维修与保养，确保一切手续齐全，车辆无病上路，确保安全，否则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协议期间，乙方清运垃圾的交通工具及其燃料、平时维修费用、各种年检年审、保险费、协议中转站消毒的工具和药液等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之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承担合同费用；在合同期间乙方聘请的人员和司机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承包期限：

贰年，乙方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接受甲方委托卫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的工作。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按以上第一点的约定，乙方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服务费为_____元/月。贰年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超出约定清运区域范围、方式、频率及时间等有变化的，费用双方再商议。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乙方于每月结束后向甲方开具上个月服务费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若遇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不予支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合同周期内，如遇垃圾处理政策性收费增涨或下降的变化（以政府文件为准），双方可重新商议合同费用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2、甲方所使用的垃圾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带完整的轮和盖、无开裂穿洞等破损；否则由此造成的洒漏等，不能作为对乙方处罚的依据，但乙方有责任清理场地。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桶、落渣、漏渣、漏污水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改变清运任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或变更垃圾清运时间。如属于超出合同范围外的清运和清扫，双方再协商一致费用事宜。

5、甲方区域内突发性事件导致垃圾量超过日平均量的以致乙方按日常工作方式难以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无权以此主张乙方违约，乙方对此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政策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证按质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并应做到日产日清。委托清运垃圾必须送到符合垃圾处理的垃圾场或中转站，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倾倒行为被发现并核实的，或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从当月服务费中按3000元/次的标准进行扣减。

3、乙方每次清运过程中，不得有漏桶、落渣、漏渣、漏污水等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存放容器归位到双方约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并及时清运到位。

4、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严禁夹带甲方财物；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由于违章作业及相关行为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现有垃圾桶破损问题，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现有垃圾桶破损的情况，要及时汇总给甲方，由甲方统一购买，由乙方更换。若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池（箱、桶）或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乙双方约定的保质保量完成的，被甲方检查发现的，按1000元/次扣罚，从当月乙方月服务费用中扣除。

2、乙方在清扫、清运工作中未达到标准，致使甲方被群众投诉、甲方在上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发生乙方对垃圾进行焚烧处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罚款或终止合同。具体为：

（1）被群众投诉第一次并查证属实的，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被群众投诉第二次并查证属实的，甲方扣除乙方壹仟元整（¥2000.00元）；被群众投诉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并查证属实的，每次甲方扣除乙方叁仟元整（¥4000.00元）。（2）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上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第一次扣除乙方伍仟元整（¥5000.00元）；第二次扣除乙方壹万元整（¥10000.00元）；第三次扣除乙方贰万元整（¥20000.00元）并立即终止本合同。（3）乙方焚烧垃圾的，第一次甲方发现时扣除乙方壹仟元整（¥1000.00元）；第二次甲方发现时每次扣除乙方贰仟元整（¥2000.00元）；第三次（含第三次）以上扣除乙方贰仟元整（¥5000.00元）。

3、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条款履行责任，责任范围内经常出现卫生脏乱差现象，或者出现三次以上被投诉、批评现象，除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甲方没有按双方约定要求付款的，如故意拖延的逾期每超过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当月费用2%的违约金；非主观故意拖延的，如遇财务系统问题等影响拨付承包服务金的则顺延，不产生违约金。且超过付款期限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运甲方的生活垃圾，停运期间的垃圾由甲方自行处理，如需乙方清运，乙方另收费用。

九、协议续签、终止、解除：

1、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如地震等自然灾害）、社会原因（如社会动乱等）、政策性原因（如有政府正式发文的政策性变化或上级财政资金取消拨付垃圾转运项目经费给甲方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合同期间如需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如甲乙双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至合同期满自行解除。

十、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甲乙双方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柳江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 0772-7588217 电 话： _____

开 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1

响应承诺书

服务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3.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划“/”）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1、竞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竞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必须提供且为 PDF 格式，并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人民政府、广西德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如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如为联合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竞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采购组织机构] 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6、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分标号：（若无划“/”）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
	2	2	（负偏离
	3	3	或无偏
			离）
二	1	1	正偏离
	2	2	（负偏离
	3	3	或无偏
			离）
...	1	1	正偏离
	2	2	（负偏离
	3	3	或无偏
			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如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竞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竞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竞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 （2）近年业绩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起止时间提供。
- （3）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4）本表可调整或拓展。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的职位	项目经历	劳动合同 所在页码	社保证明 所在页码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分标号：（若无划“/”）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服务采购需求”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竞标人根据竞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竞标人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4.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竞标文件页码。

5. 标注“●”的服务要求，响应时以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对应“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按评分要求编写相对应的方案。

【由竞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单位（公司）情况自行编写相关方面的内容，建议针对不同评分点，编写对应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竞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四、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分标号：（若无划“/”）

竞标人名称：

竞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供应商自行编制）

1、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且须按格式提供）：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柳江区三都镇城镇清扫保洁及全镇生活垃圾 清运服务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竞标报价包含设备设施的投入、集成安装、运抵指定地点运输及装卸、现场安装调试、网络建设、第三方履约验收代理服务费用、各项保险、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竞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政策功能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有请提供）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